新乡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项目

项目唯一性情况说明

1、《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4.5 规定:“号牌制作单位应使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规定将号牌制作单位信息、防伪材料信息、防伪专用模具信息和防伪设备信息等录入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2、公安部《关于规范和改进机动车号牌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7)260 号)第三条第互款规定:“推行号牌现场制作发放。各地要结合实际理设增设号牌现场制作点、免费安装点，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当场领取号牌，减少往返负担”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相关要求和新乡市工作实际。要求：一是供应商应设有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备案的机动车号牌制作点，且制作点经河南省公安厅交管总队验收并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是设置的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已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检测合格并备案的生产设备;三是设立不少于 3 个号牌制作点，以方便群众领取号牌。

截至目前，新乡市振兴标牌制作中心是新乡市区唯一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批准备案的生产企业，且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验收通过并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按标准规范制作机动车号牌。

根据《河南省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规定》，因机动车号牌制作的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